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九條修正條文

第九條 全大運舉辦之競賽種類如下:

一、必辦種類:田徑、游泳、體操、桌球、羽球、網球、跆拳道、柔道、擊劍、射箭、舉重、射擊、拳擊、空手道、 軟式網球、角力、輕艇、划船、自由車及木球共計二十 種。

二、選辦種類:

- (一)執委會得選擇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(以下簡稱奧運)、亞洲運動會(以下簡稱亞運)及世界大學運動會(以下簡稱世大運)之競賽必辦種類一種,經組委會審查通過,報本部核定後舉辦。
- (二)組委會得配合世大運舉辦種類擇若干種,報本部 核定後舉辦。

各競賽種類之競賽科目及項目,以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奧 運、亞運及世大運競賽科目及項目為原則;其科目或項目之變更, 以奧運、亞運及世大運或國家重點項目有變更者為原則。

各類競賽參賽隊(人)數限制及成績基準,於競賽規程中定之,並由本部或大專體總辦理參賽資格審定或選拔,會內賽參賽選手人數以一萬人為原則。

前項競賽規程及各運動技術手冊,由執委會擬訂,經組委會 之運動競賽小組審查並報本部核定後,於比賽前一年之十一月三 十日前公告。